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

上訴人 林慶勇
選任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李艾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刑事第三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提案裁定案號：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報告書，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如已逾十五日之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均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

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前，依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具有證據能力；於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取得者，依該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但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期間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

理 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本案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對上訴人林慶勇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經第一審法院審核認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乃核發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1日10時至同年2月9日10時），並命負責執行之警方應於同年1月24日前提出監察報告書。警方乃於108年1月24日製作監察報告書，並於翌（25）日陳報至第一審法院（上開通訊監察書並未經法院撤銷）。原審以警方未遵期提出報告書，雖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惟其於同年1月11日至1月24日執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執行程序並無違法，自有證據能力，並以此段期間之通

訊監察譯文作為購毒者指證之補強證據，而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至同年1月25日迄2月9日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則認為依同法第18條之1第3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貳、本案法律爭議

一、依通保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或依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之命提出報告。若執行機關於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前製作期中報告書，惟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已逾15日或法官指定之期日，是否違反該規定？

二、執行機關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期中報告義務，其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一)通保法第5條第4項係規範執行機關二種不同之報告義務

通保法在96年6月15日修正時，增訂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使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負有提出期中報告書之義務；嗣立法者為強化監聽執行期間之外部監督機制，乃於103年1月14日修正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除將原條文「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修正為「每15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下稱定期報告）外，並於該條項中段增訂「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

01 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考其上述修正
02 意旨，及新增中段之用語為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
03 出報告，復佐以通保法於96年增訂第5條第4項，其立法理由
04 所揭「增訂本條第4項，使執行機關應負於通訊監察期間提
05 出報告之義務」之旨，可徵該項所稱之「作成」實指「作成
06 後提出」，而非單指作成；以及法官依其為核發權人之地位
07 ，本即有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之權限，以審酌是否有不
08 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而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使
09 外部監督更為強化，維護法律保留原則與落實比例原則。堪
10 認該條項新增之中段規定，並非指法官命執行機關提出已作
11 成之定期報告，而係賦予法官於認有必要時，得於定期報告
12 外，隨時命執行機關製作且提出報告書（下稱指定報告），
13 以供審核。準此，上開定期報告和指定報告，係兩個不同之
14 獨立規範，倘法官另有指定，則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
15 負有兩種不同類型之報告義務。

16 (二)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期限係指陳報至該管法院之時間

17 通保法第5條第4項雖僅規定「作成」或「提出」報告書，而
18 無應於15日內作成或法官指定期日提出「並陳報至法院」之
19 明文，惟上開期日均應解釋為陳報至該管法院之期限，理由
20 如下：

- 21 1.該條項前段固僅規定「作成」報告書，惟由96年增訂該條
22 項之立法理由，可徵執行機關除作成報告書外，尚需提出
23 ，亦即條文所稱之「作成」是指「作成及提出」。而該條
24 項中段雖僅規定「提出」報告，然提出前應先作成報告書
25 ，乃當然之理，是條文所稱之「提出」同指「作成及提出
26 」。基此，尚難僅以條文文義，逕認執行機關只需在該期
27 日作成報告書，即符合該條項之期中報告義務。
- 28 2.通訊監察無論在發動前或執行中，監察對象均無從得知，
29 故而無行使防禦權或聲明不服、尋求救濟之機會。且因通

訊之雙向本質，必將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復因通訊監察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屬對人民通訊自由持續干預之強制處分，於執行監聽期間，倘核准之要件不復存在，或保全目的已經達成，即失去續行監聽之正當性，自應停止監聽，乃法理上之當然。鑑於通訊監察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之侵害既深且廣，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除揭示通訊監察之發動，應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法官事前審查外，亦於其理由書作出法官應「隨時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指示。而執行機關之期中報告義務，即係通保法回應上開憲法之誡命，為強化監聽進行中之外部監督機制，使法院得適時判斷是否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情狀，以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而設，此觀通保法第5條第4項後段「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之規定自明。則該條項所稱之15日，及法官指定提出報告書之期日，自應解釋為報告書陳報至該管法院之期限，否則執行機關僅於期限內製作期中報告書，卻遲未交付法院，或者陳報至法院時，監聽期間行將屆滿，將無從落實該規範目的。從而，執行機關雖於執行監聽期間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前製作期中報告書，惟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已逾該期限，自屬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規定之期中報告義務。

二、法律爭議二部分

(一)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前（下稱期限前）監聽所取得之內容（下稱監聽所得資料）部分

1.通保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01 此為國家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法律依據。因此
02 ，法官僅有在符合該條項所定之要件，始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03 。而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是否合法，應以法官核發當時之偵查
04 狀況為審查基點，尚非以事後監聽進行之情形為斷。是以，
05 期中報告義務並非針對「通訊監察書核發」合法性所設之中
06 間審查制度，自不得以執行機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致法院
07 無從審查先前所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合法性為由，否定期限前
08 監聽所得資料之證據能力。

09 2.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 項規定：「違反第5條、……規定進行
10 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
11 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基此，如無違反第5 條規定進
12 行監聽之情事，自無該條項證據絕對排除規定之適用。而執
13 行機關僅於應為定期報告或指定報告之期限屆至時，仍未盡
14 其作為義務，始有違反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規定之可言
15 。則所謂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規定監聽所得資料，自僅止於違
16 反期中報告義務後之監聽所得資料，不應回溯推翻違反該義
17 務前，依法院核發之令狀合法監聽所得資料之證據能力。

18 3.綜上，執行機關雖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但其期限前監聽所得
19 資料，仍有證據能力。

20 (二)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監察期間屆滿前（下稱期限後）監聽
21 所得資料部分

22 1.「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與「確保
23 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同為通保法之立法目的。於二者
24 發生衝突時，通保法規定就第5條第1項所列之重罪，於符合
25 具有相當理由之關聯性，及最後手段性等實質要件時，准予
26 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就此業經立法者權衡，明
27 確決定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為退讓之
28 利益衡量結果，自應予尊重。則執行機關依法院核發之令狀
29 監聽所得資料，原則上應得作為證據使用，倘因執行機關於

執行監聽期間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即不問違反情節如何，均依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予以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將天平之一端全然傾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保障，無異全盤否定立法者所為之權衡。

2. 期中報告義務之規範目的，除屬外部監督機制，使法院得藉此審查有無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以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外，並有促使執行機關儘速聽取監聽所得資料，以確定該電信設備是否確為監察對象使用、是否已監聽到足夠之證據資料等，如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應即停止監聽以履行其自我監督義務。是僅於執行機關在通訊監察期間完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始實質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之規範意旨，其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方屬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規範「違反第5條規定」，不得採為證據之範疇；反之，於執行機關業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陳報至該管法院有所遲延，因執行機關仍有履行其自我監督義務，且法官亦非無據以審查之可能，尚難謂期中報告義務之立法目的全然未獲落實，此時若認仍屬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規範「違反第5條規定」之射程範圍，而予絕對禁止使用，不僅有悖立法者所為之利益權衡，且違反比例原則。於此情形，監聽所得資料並非依通保法上開條項規定排除證據能力，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斟酌逾期情形，對法院審查判斷有無應撤銷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影響程度、執行機關違背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侵害監察對象或第三人權益之種類及輕重、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以認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3. 從而，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稱「違反第5條規定」，就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而言，應為限縮解釋，僅指執行機關在通

訊監察期間完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之情形，至其他違反情狀，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證據能力之有無，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認定之。

三、綜上，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報告書，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如已逾15日之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均屬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又執行機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於期限前監聽所得資料，具有證據能力；於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部分，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則視執行機關是否已於通訊監察期間製作報告書而定。如完全未製作，依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無證據能力；倘已製作，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何 信 慶

法官 江 翠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部分不同意見書

梁宏哲法官 提出

李錦樑法官 加入

本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裁定，認為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報告書，於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已逾15日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期日之逾期陳報情形，仍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上開法定期限或指定期日後實施監聽所取得資料是否有證據能力，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認定。本席就此部分，持與多數見解不同之法律意見，認應依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之規定，絕對排除證據能力。爰依規定於大法庭裁定宣示前，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 一、通保法第5條第4項：「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

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第18條之1第3項：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之規定，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及合憲解釋，法條的通常文義和條文間的體系脈絡都很清楚，立法本旨及規範目的也很明確，對所列各種違反規定進行之通訊監察所取得之資料採絕對證據排除之修法意旨甚明；本裁定認未依法作成期中報告並陳報法院者，期限後實施之通訊監察取得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顯亦同此見解，乃竟另獨就已作成期中報告但逾期陳報之情形，一方面認為仍屬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一方面卻又謂逾期後實施通訊監察取得資料有無證據能力，法院得權衡判斷，此證據能力判斷之差別對待，不唯致使本裁定關於證據能力判斷之論述，前後矛盾，甚而已悖於絕對排除之修法原意，惜本裁定就此證據能力差別待遇之法理依據，復未為充分之闡述，日後恐衍生違反權力分立之違憲疑慮。

二、尤以多數意見對逾期陳報期中報告之情形，未設有任何期限

，概認此情形期限後續行監聽所取得之資料，一律不予絕對排除，而得由法院依權衡法則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將使遲至30日監聽期間臨屆滿之際始製作陳報者，其期限後續行監聽實際上幾無異於無令狀通訊監察，竟亦免於被絕對排除，而得藉由法院裁量認有證據能力，所造成令狀原則之破口，對人民隱私權之侵害，不言可喻。

三、自民國103年通保法修法以來，隨著106年法院組織法修法施行後已在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專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專責強化通保法期中報告義務之執行監督，及近年來法院與執行機關均已建置電腦化之通訊監察管理（制）系統及相關登錄、數位傳送期中報告等線上監督作業規範，修法初期執行機關逾期陳報期中報告情形已顯著改善，契合修法規範目的，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7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等判決先例所持法律見解，亦嚴守上開違反通保法第5條期中報告「作成」期限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證據，「均不得採為證據」之法條文義與修法原意。而本件徵詢、提案

庭原擬採之法律見解，亦認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應有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證據排除規定之適用。多數意見推翻上開本院判決先例，無視法條文字清楚明白規定的「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違反「均不得採為證據」，先把「作成」期限嚴格解釋包含「陳報至該管法院」，將期中報告製作陳報至法院已逾期者，納入法條「均不得作為證據」範疇，再割裂分段解釋陳報至該管法院逾期的，只要不是超過30日通訊監察期間始終未製作提出期中報告書者，都放寬改由法官依個案權衡決定「得否作為證據」，化簡為繁，徒生訟累勞費，治絲益棼。況多數意見顯然有悖立法者為加強保障人民隱私、通訊自由基本人權之監督強度，由立法委員提案，朝野協商通過所修正違反期中報告義務進行監聽所取得資料應絕對禁止使用之利益衡量，何來多數意見所言，倘不改採由法官權衡將有悖立法者所為價值權衡之理？

四、基於立法與司法分權的憲政原則，司法權不得逾越立法權。

依通保法規定，期中報告，有於15日內「作成」，可以作為證據；沒有於15日內「作成」，不能作為證據，簡單明確。

本大法庭裁定解釋為，期中報告，送到法院才算作成；但不可以作為證據，改由法官個案決定。看起來像是統一法律見解，實際上造成個案因人而異，更凌駕立法之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衍生裁判違憲爭議。

部分不同意見書

法官 江翠萍

對於本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多數見解認為法律爭議二之(二)，即有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監察期間屆滿前（下稱期限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下稱監聽所得資料），其證據能力之有無，視執行機關是否已於通訊監察期間製作報告書，而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為認定」部分，提出不同意見。個人認為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為認定，不宜區分違反義務情狀，異其認定標準。理由如下：

- 一、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固規定違反該法第 5 條規定，監聽所得資料不得採為證據。惟通保法第 5 條，其條文內容包括一般通訊監察核准之實體要件（第 1 項）、形式要件及內部審核流程（第 2 項）、駁回條件（第 3 項）、期中報告義務（第 4 項）與「一票監聽一人」限制（第 5 項）。以第 2 項檢察官及法院受理聲請後，核復時間之規定為例，乃屬通訊監察書審核流程之內部作業時限，與人民通訊隱私權之保障無關，純屬訓示規定，即使逾時核復，亦無連結是否予以證據使用禁止之問題。因此，尚難僅憑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違反第 5 條規定」之文義，逕行解讀為涵攝第 5 條之各項規定，而謂違反該法第 5 條第 4 項，為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證據絕對禁止使用規定之射程範圍。
- 二、通保法規定就第 5 條第 1 項所列之重罪，於符合具有相當理由之關聯性，及最後手段性等實質要件時，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就此業經立法者權衡，明確決定刑事追訴之要求高於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利益衡量結果，自應予尊重。則執行機關依法院核發之令狀監聽所得資料，原則上自得作為證據使用，倘僅因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其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即於司法偵查、審判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將天平之一端全然傾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保障，無異全盤否

決立法者所為之權衡，且有癱瘓刑事訴追程序，使國家刑罰權無法有效實施之風險，自非全民之福，亦違反法治國原則。準此，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之違反「第 5 條規定」，亦應為限縮解釋，排除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

三、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除規定「違反第 5 條規定」監聽所得資料，不得採為證據外，亦將「違反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作為證據排除之原因。而細譯第 6 條緊急通訊監察、第 7 條國安通訊監察（含國安緊急通訊監察）之規範內容，均侷限在緊急通訊監察和國安通訊監察核准之實體暨形式要件，未如第 5 條除核准要件外，另有期中報告義務等規定。基此，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之「違反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進行監聽，應專指違反緊急通訊監察及國安通訊監察之核准要件而實施監聽。且得為緊急通訊監察之罪名，與得為一般通訊監察之罪名未盡相同，就不得為一般通訊監察之罪名（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散布謠言罪、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之預備殺人罪、第 326 條之加重搶奪罪等），於經法院同意補發通訊監察書，在後續執行監聽期間，亦無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規定之適用¹。則倘僅就一般通訊監察，除於違反核准要件有該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證據絕對排除規定之適用外，另於違反第 5 條第 4 項之期中報告義務規定，亦賦予相同之法律效果，顯然是同一法秩序內部之輕重失衡。準此，基於維持法規範體系解釋之內在和諧性，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違反第 5 條規定」，亦應如同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劃定在違反第 5 條核准要件之規定為妥。再參以本質上屬無令狀監聽之另案監聽內容，通保法亦非

¹ 通保法於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範一般通訊監察、緊急通訊監察及國安通訊監察，並僅於規範一般通訊監察之第 5 條，設有執行機關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而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機關依本法第 5 條第 4 項每 15 日為報告時，自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日起算。但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係規範執行機關應為定期報告之起算點，如係法官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倘係依通保法第 6 條第 1 項為緊急通訊監察者，則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是該條項但書所稱之「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當係指第 6 條第 1 項所規範與得為一般通訊監察罪名相同者而言。尚難執該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而謂緊急通訊監察，於經法官補發通訊監察書後，亦均有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規定之適用。

採絕對無證據能力，而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例（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照）。且於檢察官有逾期或漏未陳報另案監聽內容等違背法定程序之情形，就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本院判決先例亦非認絕對排除，而採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為權衡判斷之見解。舉重以明輕，在依令狀監聽之「本案監聽」，執行機關有逾期或漏未提出報告書之違背法定程序情形，其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當亦非絕對無證據能力。基上，亦應認違反第 5 條第 4 項之期中報告義務，不在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適用之範疇。

四、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固有藉法院於執行監聽期間之介入，避免有於已失去續行監聽正當性時，卻未停止監聽之違法情事，寓有保護監察對象秘密通訊自由之效益。然而，鑒於通訊監察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多數國家對通訊監察，除使用法官保留原則外，亦皆採取類同我國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較諸搜索等強制處分更高標準之核准要件。惟在通過列舉重罪原則、補充性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等層層核准要件後之合法監聽，為提升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又再特別課予執行機關期中報告義務之取證限制，則非均為各國所採（如瑞士、德國並無類此規定）；且期中報告義務，係在預防監聽期間發生應停止監聽之情事，卻未停止監聽，僅具預防效果，並非必然發生應停止監聽之情事。故而通保法所規定實施通訊監察之核准要件，與期中報告義務之規範保護目的，明顯輕重有別，違反之效果當有強弱之別。倘認執行機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射程範圍，予以絕對禁止使用，其效果評價等同違反通訊監察核准要件，無異宣示期中報告（說明監聽進行情形、有無繼續監聽必要）與通訊監察書（表徵法官審認符合重罪原則、補充性原則等）之法律地位相當。同時，亦使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完全取決於執行機關是否及時履行期中報告義務，顯與事理有違。此外，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乃是在合法監聽期間內未作成報告書，而逾期監聽，則是逾越通訊監察書准許之監聽期間，後者違法情節遠重於前者，惟因非屬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文義

射程範圍，是其法律效果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為個案權衡，而前者卻絕對禁止。凡此，皆有違比例原則，益徵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非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違反第 5 條規定」之射程範圍。

五、綜合前述各面向以觀，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違反第 5 條規定」，應為限縮解釋，排除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從而，執行機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其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之。